

马芳琴 主编

商事法律应用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商事法律应用

主 编 马芳琴
副主编 刘 月 赵军境
参 编 聂 晶 雷媛媛 李淑明
主 审 周晓唯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针对商科类专业编写的教材,内容涵盖商科类专业所需的各类商事法律制度,也包括企业商事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法的内容,涉及企业各个方面的主要商事法律。

本书主体内容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具有创新性、系统性、实用性。内容设计紧密围绕企业发展的动态过程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规范展开,首先介绍我国商法的概述及我国商事法律制度的立法情况,然后介绍各主要的商事部门法,最后介绍商事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应用性,每章均有“课前案例”“课中案例”和“课后思考与训练”,加强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应用,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思维。

本书主要作为商科类专业商法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人士和法律爱好者学习的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应用 / 马芳琴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 - 7 - 5682 - 7381 - 7

I. ①商… II. ①马… III. ①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6945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5

字 数 / 437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6.00 元

责任编辑 / 王晓莉

文案编辑 / 孟祥雪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主体内容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是具有创新性、系统性、实用性的应用型教材。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本着系统科学与实用易学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系统而全面地介绍相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提供案例和思考训练,希望加深读者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商事法律范围宽广,涉及的法律规范众多。本书在设计过程中特意进行筛选设计,从商事组织对法律应用的视角出发,对商事主体、商事行为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讨论。全书以商事组织的设立、商事活动及商事组织的消灭与破产为主线组织内容,确保内容的全面系统、逻辑性强,生动直观、易于理解,达到易学好用的教学效果。在内容安排上,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设计了学习目标、课前案例、课中案例、思考与训练,突出应用性。具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体系完整,结构合理

本书设计以商事主体为背景和主线,以主体设立到主体的商事活动(合同事务、产权保护、资金融通、劳动合同),甚至资格消灭(破产)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规范为依托进行设计,完整体现了企业设立、发展和消灭的生命周期,结构设计完整合理。

2. 案例教学,学训结合

本书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一模块都设计了学习目标、课前案例、(课中)案例、思考与训练,并选取商业活动中的真实案例,营造场景化的情境,让学生实际操作与分析,以学会解决实际问题。在重要章节设计有实训环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商业活动和商事行为需要遵循的法律规则,以培养其法律素养与法律思维,提高其在商业市场运作过程中的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与法律能力,从而实现商事法律的应用。

另外,在学习商事法律时建议读者储备一定的经济学和金融学的基础知识,阅读一些经济、金融报刊和网站,如中国证券报、财经时报、21世纪经济报道等,这对于理解商业规则和商事法律逻辑大有裨益。

本书由马芳琴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总撰和定稿,刘月、赵军境担任副主编。其中,马芳琴编写第一、四、十一模块;赵军境编写第二、三、八模块;聂晶编写第五模块;雷媛媛编写第六模块;刘月编写第七、九模块;李淑明编写第十模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书籍和文献资料，引用了有关资料和案例等，在此对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此外，特别感谢周晓唯教授对本书编写给予的指导与咨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因为法律规范的不断修订，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反复核对法律规定，可谓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唯恐出错。虽然我们努力做到精益求精，但由于知识、经验和能力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模块 商事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商事法律规范概述	(1)
一、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2)
二、商法的基本原则	(4)
三、商事法律关系	(5)
四、商事法律责任	(7)
第二节 中国现行的商事法律制度	(7)
一、商事主体法	(7)
二、商事行为法	(9)
第二模块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实务	(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概述	(15)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5)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6)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的优势与局限性	(17)
五、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合伙企业的区别	(17)
六、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	(1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9)
一、设立条件	(19)
二、设立程序	(21)
三、设立意义	(21)
四、分支机构的设立	(2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运行与终止	(2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2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5)
四、法律责任	(26)
第三模块 合伙企业法律实务	(3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概述	(30)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31)
二、合伙企业的类型	(3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2)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32)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35)
三、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35)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36)
五、入伙与退伙	(3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8)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38)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限制性规定	(3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0)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40)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41)
第四模块 公司法律实务	(4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4)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4)
二、公司的分类	(45)
三、公司法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54)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5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0)
四、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63)
五、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6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67)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8)
一、公司财务、会计基本要求	(68)
二、公司利润分配	(6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70)
一、公司合并与分立	(70)
二、公司增资与减资	(70)
三、公司解散与清算	(71)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2)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72)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72)
第五模块 合同法律实务	(8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0)
一、契约精神	(90)
二、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历程	(92)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2)
四、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一、合同订立的条件	(95)
二、合同的订立阶段	(9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8)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98)
二、合同效力的分类	(9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1)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01)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101)
三、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02)
四、合同担保	(10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4)
一、合同的变更	(104)
二、合同的转让	(104)
三、合同的终止	(105)
四、违约责任	(105)
第六模块 工业产权	(108)
第一节 商标法	(109)
一、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109)

二、商标的功能	(109)
三、商标的类型	(109)
四、商标权的取得及注册	(110)
五、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11)
六、商标权的内容	(112)
七、商标权的许可使用及管理	(114)
八、商标的侵权行为与司法保护	(115)
九、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	(116)
第二节 专利法	(117)
一、专利、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117)
二、专利保护的客体	(118)
三、专利权的主体	(121)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2)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3)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25)
七、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126)
八、专利侵权行为及司法救济	(127)
第七模块 创业融资法律实务	(129)
第一节 创业融资概述	(130)
一、创业融资的概念	(130)
二、创业融资的渠道与方式	(130)
三、创业企业融资的类型	(132)
四、创业企业融资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	(134)
第二节 直接融资	(136)
一、证券融资	(136)
二、民间借贷	(145)
第三节 间接融资	(149)
一、银行借款合同概述	(149)
二、银行贷款合同的种类	(150)
三、贷款合同的订立	(150)
四、商业银行贷款的法律限制	(153)
五、贷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3)
六、贷款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55)
七、违反贷款合同的责任	(157)
第八模块 保险法律实务	(160)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61)
一、保险含义及概述	(161)

二、保险法含义及概述	(162)
三、我国保险立法的发展	(163)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64)
一、最大诚信原则	(164)
二、保险利益原则	(165)
三、损失补偿原则	(166)
四、保险近因原则	(166)
五、保险分摊原则	(168)
六、保险代位原则	(1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概述	(170)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70)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71)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	(173)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7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75)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175)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177)
三、保险合同的无效	(17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79)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179)
二、保险合同的转让	(179)
三、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80)
四、保险合同的解除	(181)
五、保险合同的终止：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	(181)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与解释	(182)
一、保险合同的履行	(182)
二、保险合同解释	(185)
第七节 保险业法	(187)
一、保险组织	(187)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	(188)
三、保险经营规则	(190)
四、保险辅助人	(191)
五、保险的监督管理	(192)
第九模块 劳动法律实务	(19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5)
一、劳动法的产生	(195)
二、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6)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劳动合同订立、履行与终止	(203)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03)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205)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206)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程序	(208)
五、劳动合同的内容	(209)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	(212)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213)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	(215)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216)
第三节 劳动争议解决	(219)
一、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219)
二、劳动争议的基本原则	(220)
三、劳动争议协商	(220)
四、劳动争议调解	(221)
五、劳动争议仲裁	(223)
六、劳动争议诉讼	(227)
第十模块 企业破产法律实务	(23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31)
一、破产法的发展	(231)
二、破产法的目的与适用范围	(231)
三、破产申请与受理	(233)
第二节 债权人财产	(237)
一、影响债权人财产的因素	(237)
二、债权的申报	(24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45)
一、债权人会议概述	(245)
二、债权人委员会与管理人	(247)
第四节 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	(249)
一、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	(249)
二、重整中的特殊情形	(252)
第五节 破产清算	(252)
一、破产清算	(252)
二、变价方案	(253)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253)
四、破产财产分配计划的拟订与执行	(254)
五、特殊债权的处理	(254)
六、破产的终结	(254)

第十一模块 商事争议的解决	(257)
第一节 商事纠纷的诉讼解决	(258)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58)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59)
三、民事诉讼的案件管辖	(261)
四、民事审判程序	(264)
五、执行程序	(267)
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7)
第二节 商事纠纷的仲裁解决	(269)
一、仲裁法概述	(269)
二、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271)
三、仲裁协议	(272)
四、仲裁程序	(273)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75)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276)
七、涉外商事仲裁	(276)
参考文献	(282)

商事法律概述

学习目标

1. 能够了解商事立法的背景;
2. 能够理解目前我国商事立法的主要内容;
3. 能够理解商法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4. 能够掌握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 能够掌握我国商事立法包含的法律规范。

课前案例

甲公司因为转产欲将一台机密仪器转让,该公司董事长李某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董事长张某签订一份转让协议,将此台仪器作价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公司。甲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仪器交付乙公司,乙公司在收到仪器 3 日内付清货款。但甲公司在交货前发现乙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并要求中止合同履行。请思考甲、乙双方在签订此合同时应该遵守哪些法律原则?

解析:本案涉及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合同关系,是典型的商事交易关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首先依照主体资格法定原则商事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即甲和乙交易资格合法,其次双方当事人商事活动应当遵循交易自愿原则、交易安全原则以及交易便捷原则来开展商事活动。

第一节 商事法律规范概述

商事法律制度在世界历史上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但它在我国是比较年轻的法律制度。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也不可能有商事法律制度。我国商事法律制度是随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确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商事法和民法一起构成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及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目标后，我国的商事立法逐步走上了科学发展的道路，进入了建立现代商事法律制度的新时期。

一、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重要的法律之一，是商事法律制度的总称，是指一切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通常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狭义上，商法仅仅指商法典及其附属法规，如商法典及其施行法等；广义上，商法包括全部商事法律，它不仅包括商法典（如商人身份法和商行为法等内容），而且包括与商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法律（如公司、票据、银行、保险、运输、代理、信托等法律）。

世界各国商法制度存在较大差异，理论上一般将商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奉行民商分立的国家在民法典之外新定的、以“商法”命名的法典，其内容主要涉及商主体，商行为的界定、创设等商法的一般规则以及商事公司、证券、票据、保险、破产、海商等基本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包括德国、法国、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埃及、日本、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均制定有商法典。实质意义上的商法是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以商法典为商法概念的界定基础。商法的形式包括各种有关商事的专门法规，商法规范不仅存在于商法典中，还大量地存在于民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判例中。从实质意义上看，无论属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无论奉行民商分立还是奉行民商合一的国家，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我国在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重农抑商，小农经济是其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几乎被完全摒弃。因此，中国古代的法律，重刑轻民，民刑不分，民商不分。近现代意义的商法在我国始于清朝末期。清光绪皇帝推行新政，把制定商法典看作振兴工商业的治国大策之一。1903年，载振、伍廷芳等人起草商法，并于1904年颁布了《公司律》《商人通律》，于1906年颁布了《破产律》。于光绪二十九年颁布的《大清商律》，包括商人通例9条，公司律131条，首开我国商事立法先河。国民政府时期也曾颁布了《公司法》《储蓄银行法》《期货交易法》《海商法》《船舶法》《商业登记法》等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计划经济居于统治地位，在经济领域的产、供、销都得服从于国家的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极大的抑制，商法也就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直到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逐步确立，商法才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机会。

在中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之下，不同的法律部门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和使命。其中，商法通过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规范商事主体及其商事行为，保障商事交易的可靠性、安全性及顺利进行，保护商事主体实现营利的合法目的，进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以，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重要的法律之一。我国目前尚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已经大量存在，而且一大批商事特别法也已经陆续颁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法》(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简称《海商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这些商事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了我国的商法体系。

(二) 特征

商事法律制度的存在土壤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商法在我国扎根、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商事法律部门因此快速发展起来,并且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点。

1. 它调整的商事关系是人们基于营利目的而发生的财产关系

商法之所以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有商事关系的存在。商事关系是商事主体之间建立的营利性的社会关系。营利性是商事活动的主要特征。所谓营利性,是指以金钱、财物、劳务等为资本而谋求超出投资的利益,并将获取利益依法分配于投资者。商事法律制度不调整全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发生的、具有营利性特征的财产关系。

2. 具有私法的性质,但渗透着公法的因素

商法调整的是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商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等,具体来说,就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企业、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作为商事主体的企业,比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都是私法的主体,因而是私法对象的一部分;商法所保护的权利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从事商事活动的权利,其核心是保护企业的经营自由,其本质是保证企业实现营利的动机。为了使企业实现权利,必须确保企业经营决策的自由权限。这些都是商法作为私法的任务。当然,我国商法也和其他国家的商法发展趋势一样,渗透着公法的因素。如《公司法》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公司股票的发行均需要经过政府的审批,金融机构设立需要得到金融主管机关的审批,对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规定,都表现了公法性质。这表明,商事权利需要多种法律规范的保护。

3. 采用“民商合一”的编纂体制

就世界范围而言,商法的编纂体制有两种:一是采用“民商分立”的体制,即民事、商事分别立法,民法典与商法典各自独立存在。如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均采此体制。二是采用“民商合一”的体制,即民事、商事统一立法,有关商事的规定,或编入民法典,或以单行法颁行,如瑞士、荷兰等国均采此体制。我国在商法编纂方面,采用“民商合一”的体制。国内外的相关经验表明,商事法技术性强,适应市场经济瞬息万变的需要,适时修改将是十分必要的。相对其他法律,其修改是较频繁的。因此,商事法以单行法颁行较以法典颁行适应性强。换言之,采用“民商合一”的编纂体制较采用“民商分立”编纂体制更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4. 实体性与程序性相结合

实体法是关于法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法律规定;程序法是关于保障这些权利如何实现或者义务如何履行的法律规定。商法是实体法,如《公司法》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权利与义务,合同履

行；但同时也具有程序法的特点，如《公司法》中规定了公司的设立程序、股东大会程序、董事会议程序、分立与合并程序、解散与清算程序；破产法中的破产宣告、破产清算程序等。商法中有如此多的程序性规定，就是为了保证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可以说，在商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

二、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的原则，是指集中体现商法的性质和宗旨，调整商事法律关系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它是制定商法典的根本出发点和指导原则。其基本原则如下：

（一）主体法定原则

各国一般都会制定大量的强制性法规来严格控制商事主体的资格，主体法定原则主要包括商事主体类型法定、商事主体内容法定和商事主体公示法定。

商事主体类型法定是指可以进行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在组织形式上由法律给予明确的设定，未经法律确认不得享有商事主体资格，比如企业的登记注册制度。

商事主体内容法定是指商事主体可以进行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组织关系由法律明确规定，合法的商事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商事主体公示法定是指商事主体的成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公示，以便交易的第三方知晓，未经法定公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公平自愿原则

商事交易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人格，在交易活动中无论其经济实力如何、经营规模如何，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商事交易的主体本着公平公正的观念从事商事行为，正当行使商事权利和履行商事义务，在商事交易中顾及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商事主体自愿进行磋商、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三）交易便捷原则

商事交易的最大目标在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其营利的目的，而资金和商品的流转频率与其所获得的效益成正比。因此，在商事交易中，商品的流转规律客观上要求法律应该充分保障交易的简便和迅捷。比如商标法中规定的商标就是使交易当事人在自己的商品上打上自己的标识，使交易对方依据该标识来迅速做出产品识别，并决定是否继续交易；为了增加交易的便捷性，法律对于一些常见的合同、典型交易的合同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详尽地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允许当事人决定合同的形式。

（四）交易安全原则

交易安全原则是指必须充分保障商事交易活动中交易各方对其行为予以充分提示，使相对人能够全面知晓，加强法律监管，维护交易安全。比如商法中当事人的公示义务与告知义务就是为了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公司法中股东出资不足或者抽逃注册资金都会严重危害债权人的利益，所以股东有依法缴纳出资的规定。此外，法定验资机构依法验资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股票需要经过批准的规定，信息披露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对特别重大事项变更的程序性规定，都体现了交易安全的原则。商事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商事法律关系

(一) 商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商事法律关系，就是指商事主体基于商事行为而产生的商事权利与商事义务的关系。具体地，商事法律关系有以下特征：

第一，商事法律关系是特定平等主体间的关系。商事主体主要包含商个人、商合伙及商法人，这些特定的主体在进行商事交易的过程中所处的法律地位平等。商事主体本着交易自愿、交易便捷原则，确保商事交易的安全性及公平性。

第二，商事法律关系是商事主体为实现其营利性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商事主体的商事行为或商事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商事主体通过实施一定的商事行为和活动来达到目的。

第三，商事法律关系是内容特定的法律关系。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商事主体之间基于商事行为和商事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比如，商事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关系、为了完全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

(二) 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商事法律关系主要由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与商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构成。

1.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依法参与的商事法律关系，享有商事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这一定义包含了商事主体的三个要素：一是商事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二是商事主体必须是实施商事行为的人；三是商事主体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商事行为。由此可见，商事主体具有三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商事主体人格具有创设性；二是商事主体设立目的具有营业性；三是商事主体人格具有独立性。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我国商事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我国的商事主体主要包括商个人、商合伙和商法人三类。商个人除了能够独立承担商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自然人的之外，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商合伙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按照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的商事合伙企业；商法人主要是指依照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商个人、商合伙人与商法人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商个人、商合伙与商法人的区别

商事主体	商个人	商合伙	商法人
成立条件	宽松	相对宽松	严格
业主形式	单一	相对多样	多样